

2018 年度长沙市能源局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7月对长沙市能源局节能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了核对，仔细阅读了节能专项资金申报文件和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材料、自评报告等资料从真实性、完整性、合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了审阅，随机对90%以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审计人员根据节能专项资金的受益对象设计了问卷调查，从节能效果情况、专项资金申请程序、享受

资金额度满意情况及相关人员服务态度等四个方面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能源局隶属于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能源管理和能源执法，拟定能源工作规划和计划，参与能源发展项目审核，查处能源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初，政府机构改革将长沙市能源局整体归并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长沙市能源局。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 2018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沙市能源局支持范围包括节能重点工程建设、节能技术和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推广应用、节能示范创建、节能宣传、节能与可再生能源亮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2017 年度节能示范项目等方面。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

1. 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1）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引导资金：《长沙市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办法》（长政办〔2017〕9 号）；

（2）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8 号）；

（3）项目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关的通知》（长编办发〔2016〕167 号）、《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6〕59 号）；

(4) 分布式能源产业链及工业节能补贴资金：《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施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

2.节能专项资金 2184 万元

(1) 重点节能工程实施补贴：《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企发〔2015〕8号）；

(2) 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补贴：《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企发〔2015〕8号）；

(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推广利用补贴：《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企发〔2015〕8号）；

(4) 节能能力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补贴：《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企发〔2015〕8号）；

(5) 公共机构节能：《关于推进长沙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0〕106号）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中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象表，长沙市能源局专项资金评价金额为 2184 万元。

(1) 节能重点工程的实施补贴 1000 万元，主要系重点节能工程项目及节能与可再生能源亮化示范项目两类。其中重点节能工程项目主要指工业企业节能，建筑节能及服务业、农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项目；节能与可再生能源亮化示范项目主要是指农村地区采用绿色照明产品或利用可再生能源

进行节能路灯改造的项目。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推广利用补贴 300 万元，主要系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3) 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补贴 150 万元，主要系用能单位开发和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和新工艺并产生明显节能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4) 节能能力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400 万元，主要系节能监察工作经费、节能示范单位奖励资金、新增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竣工验收资金、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单位资金等。

(5) 公共机构节能资金 3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6)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引导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链发展以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相关课题研究。

(7)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光伏发电装机建设、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等方面。

(8) 项目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

(9) 分布式能源产业链及工业节能节电补贴资金 9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在降低用电成本的节能改造方面。

2.项目总体目标

长沙市能源局以“强基础、转作风、创特色、显成效”为主

线，创新思路、主动作为，发挥能源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全市用能单位参与节能减排工作，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健全能源管理制度，鼓励用能单位开发和使用先进的节能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引导用能单位科学、合理、高效使用能源，努力做好全面推动节能降耗工作。

3.项目具体目标

实施能源节约工程。贯彻节能优先方针，促进节能管理，制定《2018年度节能工作计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下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督促区县（市）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方案，分类制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大节能改造项目支持力度，加快节能技术成果转化，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示范创建活动；拓展新闻媒体节能专题栏目的影响力，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加大节能监察工作力度，开展节能监察培训。

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全市能源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收集、核实、申报、监管、验收等内容；完成2018年度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督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方案》和相关流程，完成2018年度市级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工作，促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加大风力发电项目推进力度，督促计划内项目完成核准手续；贯彻落实《长沙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20年）》，推进长株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推进改革试点示范工作。在《长沙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录》

的工业企业中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试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树立行业标杆，开展能效竞赛。

抓好农网改造升级工作。配合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做好农网省级工程重点问题监管现场检查，及时解决推进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作；调度、督促相关电网公司启动 2018 年项目建设，推动农网改造项目建设早竣工；及时研究、处理和交办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施工环境，确保工程进度。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长沙市能源局专项预算安排共 5184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458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50%。

（一）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补贴等五项专项资金

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补贴预算安排数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推广利用补贴预算安排共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补贴预算安排共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5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分布式能源产业链及工业节能节电补贴资金预算安排 900 万元，实际支出 423 万元，预算完成率 47%。

以上五项专项资金实际支付时分两批安排，第一批 1533 万元，第二批 685 万元（含成果转化 80 万元），共补贴宁乡市道林镇龙泉湖村村民委员会等单位 217 家，每单位补贴金额 6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详见附表 2-1 长沙市 2018 年节能专项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明细表、附表 2-2 长沙市 2018 年节能专项资金

第二批项目扶持明细表、附表 2-3 长沙市 2018 年节能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项目明细表。

(二) 节能能力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该项目补贴预算安排共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64.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1.23%，主要用于补贴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个单位获 2018 年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单位 48 万元，每单位 8 万元；奖励长沙供水有限公司等 9 个节能示范单位 90 万元，每单位 10 万元；用于新增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竣工验收 15.5 万元，用于长沙市能源局 2018 年节能监察项目节能监察中介机构服务费 16.4 万元。详见附表 2-4 长沙市 2018 年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奖励明细表、附表 2-5 长沙市 2017 年节能示范单位奖励明细表。

(三)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

该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共 334 万元，实际支出 33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主要用于发放长沙县江背镇印山学校、望城区靖港镇人民政府等 20 家公共机构节能补贴，每单位补贴金额 10 万元到 20 万元不等。详见附表 2-6 长沙市 2018 年节能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机构节能项目明细表。

(四)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引导资金等两项专项资金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共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678.40 万元，预算完成率 45.23%；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预算安排 500 万元，实际支出 1290.63 万元，预算完成率 258.13%。

该两项资金实际主要用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按照“蓝天

保卫战控煤工作要求补贴 2018 年禁燃区内 25 个社区获煤改气清洁能源综合奖 125 万元，每社区 5 万；支付长沙新奥湘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和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3.4 万元的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支付 2017 年下半年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272.83 万元，2018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17.80 万元，主要系个人或企业自行发电并网补贴。详见附件 2-7 禁燃区内社区 2018 年煤改气“清洁能源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明细表、附表 2-8 2018 年上半年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补贴明细表。

（五）项目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该经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实际支出 47 万元，预算完成率 47%。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协调经费及专项资金管理 47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节能专项资金

联合市财政局制订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报申报管理的通知》、《关于申报长沙市 2018 年节能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项目的通知》、《关于申报 2018 年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开展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节能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项目、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项目和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等四项资金的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公开申报。五名评审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现

场评分。在长沙晚报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和拟安排的资金额度。公示期满后由分管市领导审批，确定了支持项目及金额，与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二）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2018年上半年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2017年下半年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2018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200千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新增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竣工验收经费，2018年节能监察项目节能监察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单独上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呈批，由市财政局下达政府补助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

各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已全部启动，并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能源局在2018年的工作计划中，明确了节能工作重点，建立了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梳理了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制度、机制建立和完善切实推进节能工作的发展。

（一）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建立了内控及三重一大等制度。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三重一大、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梳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项目建设、支出管理办法的制定，从制度上确保了资金管理安全性、合规性。

2.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了《长沙市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支出管理、其他经济业务管理进行了规范。

3.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制定了能源消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方案，分类制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法并组织实施。

4.制定并完善节能专项工作制度。指导制定出台了《长沙市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和《长沙市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意见》，制定出台了《长沙市充电基础设施“蓝天保卫战”专项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组织实施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9号）、《关于转发下达我省农村电网改造省级工程2015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5〕624号）及《长沙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20年）》等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评价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能源局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档案等资料，并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长沙市能源局基本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专项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2018年，长沙市能源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长沙”总体战略，着力建设绿色、清洁、安全的能源体系，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大力扶持企业与乡村250余个，对长沙市节能工作起到了带动作用，推动了长沙市节能工作的发展。

（一）燃煤污染整治工作成效显著。

贯彻落实《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和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制定措施，建立机制，较好完成了“三个月治标”的目标任务。

2018年查处燃煤污染问题1.4万余处，收缴煤炉近4万个，燃煤近14万公斤，取缔燃煤制售点95处，禁燃区内燃煤制售点、燃煤锅炉、炉具销售全部清零，禁燃区内97个街道（镇）全部宣布燃煤阶段性清零。

出台了《长沙市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意见》，协调推进“煤改气”和清洁能源改烧工程；结合2018年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各区县（市）、园区“控煤”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禁燃区内社区“煤改气”清洁能源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禁燃区97个街道（镇）中，评选出25个清洁能源社区给予125万元补助；联合市发改委、长沙新奥燃气公司，给予长沙低保户、特困户“煤改气”一定补贴，目前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出台具体优惠方案。

（二）节能降耗成效良好。

下发《长沙市“十三五”能耗综合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完善节能目标考核机制，基本完成能耗“双

控”目标考任务。

2018年长沙规模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444.19万吨标准煤，比2017年减少73.73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速同比下降14.2%，规模工业重工业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318.76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速同比下降9.1%，轻工业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60.62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速同比下降27.2%，规模工业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276.82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速同比下降11.7%；2018年规模工业原煤消费315.84万吨，占全部规模工业能源消费总量的43%，比2017年下降0.5%。规模工业电力消费152.45亿千瓦时，占全部规模工业能源消费总量的35.3%，比2017年提高2.4%，逐步减少全市煤炭的生产和消费，实现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发展。

（三）节能项目遍布全市。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亮化工程，投入节能亮化资金2011万元，为全市（县）区共217个项目单位新建8万余盏节能灯，受益群体多样，辐射区域广泛。

长沙新奥湘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欢乐城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余气利用项目2个分布式能源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新增装机规模4.13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139.32兆瓦，宁乡市双泉铺镇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通过审核，装机规模28.9兆瓦。浏阳五鱼尖49.5兆瓦、岳麓鸡心山49.5兆瓦风电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接入系统审查等前期手续。扶持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200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140万元，

发放 1653 家单位及个人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发电市级补贴（2018 年新增 755 家）1290.60 万元。申报拟开发分散式风电项目 37 个，装机规模合计 1034.4 兆瓦。验收 236 个充电站点、27502 根充电桩、3 个换点工位。

（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明显。

长沙跃奇节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智能热风节能干燥系统的应用，解决了烟花爆竹空气能热泵干燥技术上的弊端，比同行业其他品牌节能 40%-60%，降低了人工维修成本；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空调节能技术应用与能源管理平台建设，为用能单位节约能源 59.43kwh，年节约费用 56.8 万元；湖南医家智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石墨烯远红外电热膜产业化项目，利用石墨烯发热膜，电热转化效率接近 100%，电-热转换效率 87% 以上，能耗比空调节约 30%；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低应力隔膜材料采用化学去应力处理与热辐射加热工艺去应力处理相结合的工艺处理方法制备所得，解决了商用聚烯烃隔膜应力集中的性能缺项，提高了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及倍率性能，从而达到了节能的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根据长财企（2018）4 号关于 2018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工业发展专项-分布式能源专项），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 500 万元，实际发放 1290.63 万元，超预算 258.13%；根据长财企发（2015）8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市能源局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市能源局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但自评报告中未见绩效目标，未将工作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提交绩效报告和评价表中绩效情况不具体，评价表上自评情况存在描述不清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单位仅要求扶持额度 10 万元以上的提交自评报告及材料，不利于专项资金的管理。

2.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分布式能源产业链及工业节能节电补贴资金，下达专项资金指标 9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23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47%；项目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下达专项资金指标 1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7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47%。

3.固定资产资产管理欠规范。部分资产未贴码管理。经查看并询问相关财务人员，电脑、打印机等价值的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贴有资产管理条码，桌子、柜子等价值小的未按要求贴有资产管理条码；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总额与财务系统资产总额不一致，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总额 3552060 元，财务系统固定资产总额 3559930 元。

4.评审专家评审资料不齐全。审计人员现场要求查看评审专家的评审资料，市能源局仅提供了评审专家针对项目的评审结果，不能提供专家评审过程资料，也未见专家评审细则及参照依据。经查看市能源局相关财务凭证，评审专家的选择未通过系统随机抽取，而是通过邀约产生。以上几点均不能体现该专项资金中专家评审评审环节的公开、公平、公正。

5.项目实施不及时，专项资金滞留于区县。经核实，截止

审计人员现场查看时，宁乡市 2018 年度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尚有 3 个项目完工，其中两个尚未开始建设，另一个已完工尚未验收，该部分专项资金滞留在宁乡市能源局的零余额账户。

6.审核把关不严。根据长财企发（2015）8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原则上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只采取一种方式支持。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列入支持范围”，高新区湖南医家智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石墨烯节能清洁取暖壁画的研究与推广获得长沙市能源局 2018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 12 万元，同时石墨烯远红外电热膜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8 年节能技术成果转化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0 万元，经评价人员现场勘察，系为同一个项目，只是名称不一样；绩效评价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现浏阳市荷花街道南环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价位 1980 元/盏，浏阳市古港镇古城村古城、狮山湿地公园主干道太阳能节能路灯安装项目 2490 元/盏，规格型号一致，时间均为 2018 年 10-12 月，宁乡市坝塘镇南芬塘村南芬塘村碧塘片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2780 元/盏，规格型号一致，时间为 2018 年 8 月，单价相差明显且大部分节能路灯款项打款至个人私账上。

7.资源分布不均，项目建设后管理不及时。根据收回的满意调查表，部分村民反映农村有些人员稀少的地方也安装了节能路灯且灯距 20~30 米，而村主干道路节能路灯却未普及。审计人员现场查看部分地方，有些地方树荫比较大，安装的太阳能路灯起不到应有的作用，查看的长沙香山韵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的香山韵基地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项目现场，该建设地远离人群居住地，目前属于荒芜地区，杂草有 1 人多高。还有部分村民反映节能路灯线路、灯管损坏时未及时维修。

8.按数量定金额，未制定补贴的标准。2018 年度按照预算批复节能专项资金 2334 万元，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 1155.97 万元（剔除新奥燃气 213.4 万元、中技清能 200 万元、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 200 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专项经费 140 万元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1290.63 万元），专家评审通过 498 家专项节能资金项目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僧多粥少，又未制定补贴的标准，导致每个项目随意分配 6~20 万元不等。

9.档案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绩效评价人员在市能源局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时发现，均不能及时提供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材料；绩效评价人员要求查看浏阳市能源局节能专项资金审核材料，相关负责人表示不能及时提供；绩效评价人员查看相关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时，发现 2018 年上半年长沙市光伏发电项目新增 472 个项目，未见申报文件要求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前期文件如备案证或立项批复文件、相关电力公司出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凭证、项目所依托建筑和构筑物的所有权合法性证明材料、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湖南昱凯农业专业合作社、长沙香山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实施单位不能提供相关申报及财务资料。

10.工业专项资金用于乡村亮化。2018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亮化工程中的节能路灯建设，用于工业企业资金的仅占 16.27%，无法调动工业企业的积极性，导致节能专项资金

促进 GDP 增长效果不明显。

11.项目实施单位相关项目支出未实行专款专用。评价人员现场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等，发现部分单位存在会计附件不合规，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复合式生活垃圾焚烧炉研制及产业化项目（2015 年已实现销售），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7 月，申报材料提供的均为 2015 年和 2016 年度的支出发票，不能体现专款专项。

12.社会满意程度有待提升。根据评价小组收回的长沙市能源局节能专项资金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居民社会满意度为 87.85%，3 份调查问卷认为应该在主干道安装节能路灯，而一些人员稀少路过的地方不需要安装节能路灯，说明长沙市能源局用于乡村节能路灯建设的部分节能专项资金未发挥实际效益，居民的社会满意程度有待提升。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和目标申报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处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长沙市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要强化对全部固定资产实行登记制度，所有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办公家具都应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有固定资产

都应该贴码管理；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中自评、考评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完善专项资金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对归档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号。根据现实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现有的专项资金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对归档资料分门别类进行编号并装订成册，同时对区县的档案管理纳入对区县的绩效考评体系内，规范区县申报审核材料的档案管理；同时对村一级项目申报资料和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将过程资料和财务资料等统一规范留存于乡镇财政所。

（四）严格审核程序，把好质量关。同时要求区县加强资金管理，强化审核流程，确保专款专用，项目验收后，加强对项目的后续维护，确保项目能真正发挥效益。

（五）明确专家评审细则。在现有的评审机制上，注重专家评审的过程以及评审效果，加强对于评审组织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过程监管。

（六）制定统一的节能补贴标准。按专家评分高低支持项目资金额度，做到资金安排有据可查；在支持项目的数量上，减少项目个数，集中财力支持重大节能降耗项目；增加企业的项目个数，增加对企业节能补助资金的力度，提高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保证专项资金切实用到刀刃上。

九、评价结论

长沙市能源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8年度能源局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评审验收及监督检查工作，推动了全市节能工作的开展，为长沙市节能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 2018 年度重点节能工程实施补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推广利用补贴、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补贴、节能能力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补贴、公共机构节能资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引导资金、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项目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和分布式能源产业链及工业节能节电补贴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90.6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